

# 拉萨市生态环境局

ལྷ་ས་གྲོང་ཁྱེར་གྱི་འཕམ་ས་ཁོར་ལུག་ཅུང་།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拉环罚〔2023〕27号

堆龙德庆黄波涂料加工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40125MA7ME4A19J

经营者：黄波

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堆龙德庆区乃琼镇贾热村贾热六组

我局于2023年9月20日对你单位进行了检查，经检查你厂于2022年4月开始建设，6月设备安装完成，因疫情、资金等原因停止，2023年4-6月进行设备保养及调试，2023年7-8月因设备故障维修，9月开始设备调试至今，你厂建成后使用荒材石料磨粉，生产建筑用滑石粉。你厂土地是从私人手上租的地，租地面积5.13亩，租期为6年，经核实用地为规划道路和湿地用地，不符合用地规划。2023年10月30日，我局委托第三方资产评估公司对你厂进行了资产评估，经评估你厂总投资人民币11.9421万元。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规定，你厂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至2023年9月20日检查时你厂未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文件。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现场检查笔录和现场照片：2023年9月20日对现场负责人制作，初步证明你厂生产产品、建设现状，并经对现场负责人的询问初步确定没有报批环评文件的情况；

2、调查询问笔录：9月21日对被调查询问人制作，确定你厂生产产品、建设现状、未报批环评文件的情况；

3、营业执照、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9月20日被调查人提供，证明被询问调查对象情况；

4、土地租赁协议和水源保护地图：9月20日被调查人提供土地租赁协议，9月21日从拉萨市生态环境局资料调查水源保护地图，证明你厂用地在水源保护地内；

5、分区规划图：9月21日市自然资源局提供，证明你厂用地不符合规划；

6、资产评估报告：10月30日我局委托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证明你厂投资总额。

你厂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我局于2023年11月27日告知你厂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厂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厂在规定期限内未提交陈述申辩意见。以上事实，有《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拉环罚告字（2023）27号）以及《送达回证》为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结合《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定》(藏环发[2021]77号)规定,我局决定如下:责令你厂停止建设,60日内恢复原状,处人民币0.437万元罚款。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处罚决定书和西藏自治区缴款通知书到我市银行的对公营业机构缴纳。缴款时请在“备注”栏里填写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名称及文号。如确有经济困难,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行政机关申请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经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罚款,也未申请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将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拉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拉萨市城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